

閣下如對本附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第四份附件構成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批准並不表示推介或認可盈富基金，亦非對盈富基金之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之保證；其並不表示盈富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認可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香港特區政府對盈富基金之表現、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以及經理人及信託人履行其各自之責任均不作保證。香港特區政府並不擔保或保證盈富基金將達致其投資目標。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成立之認可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元櫃台股份代號：2800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00)

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之

日期為 2023 年 12 月 4 日的第四份附件

本第四份附件構成有關盈富基金 (「盈富基金」) 之日期為 2022 年 9 月 19 日的銷售文件、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1 日之第一份附件、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第二份附件及日期為 2023 年 9 月 4 日之第三份附件 (統稱「銷售文件」) 之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銷售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被視為收錄於本文件。如本第四份附件與銷售文件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四份附件為準。

本文件並無具體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與銷售文件賦予之相同涵義。

銷售文件謹此修訂如下：

1.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一般資料**」一節下，標題為「**稅務**」的分節下的標題為「**香港**」的部分下的標題為「**盈富基金**」的部分下的標題為「印花稅」的部分的最後一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盈富基金買賣香港股票以反映恒生指數之變化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盈富基金及其對手方須各自負責支付香港印花稅，現時的稅率為買賣香港股票之價格之0.1%。」

2.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概要**」一節下，標題為「**盈富基金**」的分節下的第三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為市場廣泛使用以反映香港股市走勢之指標。該指數現由香港股票市場中公司之高市值及交投活躍之股份組成。通過定期的指數檢討，恒生指數之成份股數目已增至82，目標最終將數目固定在100。有關恒生指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恒生指數」。」

3.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投資管理**」一節下，標題為「**調整組合**」的分節下的第一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通過定期的指數檢討，恒生指數之成份股數目已增至82，目標最終將數目固定在100。由於多種原因，該等成份公司之身份及於恒生指數內之比重可隨著時間而改變。附錄二 — 「恒生指數」一節概述現時篩選成份公司股份以納入恒生指數之方式，以及該等成份公司比重之釐定方式。」

4.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附錄二 - 恒生指數**」的分節下，標題為「**編製方法**」的第一段應視為已被刪除，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為一個公眾持股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而個別非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8%，個別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4%，合計外國公司成份股的比重上限為10%。」

5.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附錄二- 恒生指數**」的分節下, 標題為「**挑選準則**」的第一段應視為已被刪除, 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成份股的證券範疇(「**範疇**」)指截至相關指數資料檢討截止日期的恒生綜合大型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 不包括第二上市外國公司、合訂證券、股票名稱附帶標記「**B**」的生物科技公司及股票名稱以「**PC**」結尾的特專科技公司。」

6.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附錄二- 恒生指數**」的分節下, 標題為「**挑選準則**」的第二段應視為已被刪除, 並由下文取代:

「恒生指數成份公司乃經詳細分析後挑選出來。公司須具備以下條件, 方可入選恒生指數成份股:

1. 須為恒生綜合大型股和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
2. 須通過投資類指數的換手率測試(每月最低換手率為 0.1%, 詳情請參閱指數編算總則); 及
3. 須已在聯交所上市至少三個月(截至指數檢討會議日)。」

7. 銷售文件之標題為「**附錄二- 恒生指數**」的分節下, 標題為「**挑選準則**」的第六段應視為已被刪除, 並由下文取代:

「指數亦將維持至少 20 隻歸類為香港證券¹的成份股, 而此數目將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

經理人對本第四份附件於刊發日期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將導致本第四份附件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